

十余年来国内南海问题的历史地理和法理研究

刘中民,滕桂青

(中国海洋大学 法学院,山东青岛 266071)

摘要: 南海问题由于涉及国家主权、历史问题和法律问题以及敏感的现状,成为历史学、国际法学、国际关系等学科专家学者共同关注的焦点。国内外学者大量著述,从各个角度对南海问题进行了阐述。为进一步推动南海问题的研究,本文仅对历史地理研究和法理研究两个领域加以综述。

关键词: 南海问题;历史地理研究;法理研究

中图分类号: D82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910(2006)01-0044-06

所谓“南海问题”,指的是南海周边的国家在南海各岛礁沙滩的归属以及海域划分问题上存在的分歧与争端。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土,这本是无可争辩的事实。20世纪60-70年代以来,有些国家全然不顾历史事实,公然入侵我南海岛礁及海域,南海问题由此产生并日益突出,且有国际化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南海问题日益引起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已成为历史学、国际法学、国际关系等学科专家学者共同关注的焦点。十余年来有关南海问题的研究内容主要在南海问题的历史地理研究、法理研究、现状及影响研究、外部影响因素研究等方面。本文主要对涉及南海问题的历史地理研究、法理研究这两个领域的研究观状进行综述。

一、关于南海问题的历史地理研究

大量的历史地理研究表明: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中国是最早发现、最早开发南海诸岛,最早对南海诸岛命名并实施管辖的国家,中国人民是南海最早的主人。在这方面,厦门大学已故的南海问题专家韩振华先生的《南海诸岛史地研究》^[1]最具代表性,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南海诸岛进行历史研究的扛鼎之作。该书以专题论文的形式系统研究了以下主要问题:我国历史上南海海域及其界限、近代以前南海诸岛作为中国领土的古籍记载、宋代的西沙群岛与南沙群岛、南沙群岛自宋代归属中国的历史考证、宋元时

期有关南沙群岛的史地研究、南沙群岛古地名考、南海九岛和九洲洋、南沙群岛史地研究札记、海南棚(西沙群岛)与青廉头(中沙群岛最北部)考、郑和航海图所载有关东南亚各国的地名考释。该书是韩先生20世纪80年代出版的《南海诸岛史地考证论集》、^[2]《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3]《南海问题文丛》、^[4]《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5]等著作的继续,是我国目前南海问题历史研究最具权威的著作,为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属于中国提供了丰富而又确凿的历史佐证。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李国强、寇俊敏编辑的《海南及南海诸岛史地论著资料索引》、^[6]收录了从清朝末年到1991年国内(包括台港澳地区)报刊、论文集集中有关海南及南海诸岛史地方面的论文、资料和译文的索引,并收录了少量日文、英文等外文论著篇目目录,根据政治史、经济史、军事史、文化史、民族史、地方史、历史人物和考古等编为9大类,计4000余条,并附有有关海南及南海诸岛的古籍、地图以及参考书刊一览表,为南海历史地理研究进行了系统的文献资料整理,为研究南海问题奠定了重要基础。海南省南海问题研究中心吴士存先生等人编辑的《南海资料索引》^[7]也属于同类文献,该书收录了从20世纪初到1997年与南海有关的文献6000余条,全书共分为南海综合资料、东沙群岛、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北部湾、综合文献资料等7部

基金项目: (1) 2004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世界海洋政治的发展与中国海洋战略选择”(04JJDZH017); (2) 2003年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子课题“中国海洋政治战略研究”(03JZD0024); (3) 2004年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21世纪中国海洋政治战略研究”(04BMZ01)。

收稿日期: 2005-09-26

作者简介: 刘中民(1968-),男,河北迁西人,博士,研究员。

分,尤以论述南海主权归属的资料为主,同时收录了外国尤其是南海问题相关国家的文献目录,同时附有南海周边国家和地区有关情况的文献、相关国际法和海洋政策研究文献及引用中外报刊名称一览三部分附录,系统梳理了以往的南海问题研究文献,为当前和今后的南海问题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杨文鹤、陈伯镛、王辉编著的《二十世纪中国海洋要事》^[8]以大事记的形式对清末时期、民国初年和北洋政府时期、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新中国成立后的100年间的海洋要事撰写了词条,涉及中国维护和捍卫南海主权的多项内容。

刘南威先生的著作《中国南海诸岛地名论稿》^[9]从地名学的科学角度对南海诸岛的地名作了历史考证。他本人参加了1980—1982年广东省政府对南海诸岛及其海域地名的普查和标准化的工作,对南海诸岛历史、地理和地名情况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对南海诸岛地名全面分析并追根溯源、对比鉴别和去伪存真。全书共分八部分,第一部分为南海诸岛概述,第二至五部分从历史文献和海南语言对南海诸岛的地名来源及其演化过程,即从地理、历史、语言、民俗等方面分析古代及现代南海诸岛的地名,第六、七、八部分为审议南海诸岛地名的研究心得。曾昭璇主编的《南海诸岛》^[10]对南海诸岛的划分和命名,南海诸岛形成的地质基础,南海诸岛的海洋生态与海洋资源,中国发现、开发、管辖南海诸岛的历史,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历史地理,南海诸岛开发和利用的展望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近十年来,关于南海问题的历史地理研究还发表了大量论文,并集中体现为我国南海主权的历史依据研究。如林漫宙、吉夫的《南海诸岛历史地理》^[11]论述了从上古时期到当代中国最早发现并对南海行使管辖权的历史沿革;赵焕庭的《南沙群岛考察史》^[12]论述了南沙群岛被中国人发现和开发利用、地名沿革、中国政府对其管辖和行使主权、古代对其自然的记述、近代和现代对其综合科学考察;黄盛璋的《南海诸岛历来是中国领土的历史证据》^[13]通过大量的中外历史文献资料以及水下、地面的出土文物,雄辩地证明:中国人民是最早发现、开发和建设南海诸岛的惟一真正主人。李亚明的《南沙群岛历来就是中国领土》^[14]和王子壮的《南沙群岛自古就是中国领土的历史佐证》^[15]也属于同类著述。

关于南海问题历史研究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对近代以来尤其是民国时期中国对南海的开发、管辖以及维护国家主权的情况进行了论述。吕一燃的《近代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南海诸岛主权概论》^[16]从中国反对日本侵占东沙群岛的斗争、设立筹办西沙岛事务处、派遣官兵巡视西沙,重申主权到巩固东沙、西沙群岛主权的措施这三个方面,对近代中国政府和人民与外部入侵者的针锋相对的斗争,并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南海诸岛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建设,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的情况进行了详尽论述。郑德全、刘金源的《一九四六年中国军队进驻南沙群岛始末》^[17]侯强的《民国政府对西沙群岛的鸟粪开发》^[18]吴士存的《民国时期的南海诸岛问题》^[19]邢增杰的《略述民国政府对西沙的开发》^[20]耿立强的《抗战胜利后中国政府接收南海诸岛的斗争》^[21]张君然的《抗战胜利后我国海军进驻南海诸岛纪实》^[22]等论文通过对民国时期中国政府开发南海诸岛及抗战胜利后收复南海的史实的研究,指出南海诸岛从来都是中国的领土,中国政府从未放弃对南海诸岛行使主权。综合以上论文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民国政府在晚清政府的基础上,加强了对西沙群岛的开发和建设,对鸟粪等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采取了一定的有效措施。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对光复后的西沙群岛鸟粪资源的开发采取了慎重的、在政府组织协调下的有计划的大规模的开发。通过这些措施,民国政府有效地行使了对西沙群岛的主权,维护了我国的领土完整。

(2) 民国政府围绕南海诸岛的主权多次与外国政府展开外交斗争,并采取一系列维护南海主权的措施。1933年,法国殖民者强行占领我南沙群岛的九个岛屿的“九小岛事件”发生后,中国政府对法国的侵略行为提出强烈抗议,这是民国政府围绕南海诸岛展开的第一次外交交涉。民国政府还成立“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审定并公布了南海诸岛主要岛礁沙洲的标准地名,这是中国政府对南海诸岛的第一次标准化定名。1935年4月,该委员会出版了《中国南海各岛屿图》,这是民国政府公开出版的第一份具有官方性质的南海地图,较为详细地绘出了南海诸岛。

(3) 抗战胜利后,根据中美英《开罗宣言》及《波茨坦公告》,日本在战争期间所窃取的中国领土都应归还中国。继1945年10月25日收复台湾后,中国政府于1946年8月底着手收复南海诸岛。

经过一系列准备工作和各方面的努力,海军总司令部派姚汝玉上校和张君然上尉率“永兴”、“中建”舰进驻西沙群岛,派林遵上校率“太平”、“中业”舰进驻南沙群岛,并分别在西沙和南沙主岛上设立纪念碑。1947年4月14日内政部、国防部、海军总司令部和外交部的官员就南海诸岛问题举行会议,确定了我国南海领土的最南端应至曾母暗沙。同年12月,内政部重新审定东、西、中、南沙群岛及附属岛礁沙滩的名称,正式编制了南海诸岛位置图,并以九条断续国界线标示南海疆界。

二、关于南海问题的法律研究

学者们主要从国际法的角度出发,一方面论证中国对南海诸岛享有主权的国际法理依据;另一方面以国际法为依据,批驳有关国家对南海诸岛提出主权要求的主张。

厦门大学李金明教授的《南海争端与国际海洋法》^[23]是系统对南海问题法律研究的代表性著作,全书共分11章,分别研究了南海主权争端的现状,21世纪南海主权研究新动向,我国南海断续疆域线的由来、沿革与现状,越南在南沙海域声称的界限、现状与评述,菲律宾在南沙海域声称的界限、现状与评述,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文莱在南沙海域声称的界限、现状与评述,美济礁事件的前前后后,美济礁事件后菲律宾的军队现代化与美菲访问部队协议,近年来菲律宾在黄岩岛的活动评析,《郑和航海图》与中国史籍中的南沙群岛,南沙海域石油开发与争端处理前景。作者以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依据,研究了南海周边国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问题,驳斥了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的错误观点和主张,论证了我国对南海主权的历史和法理依据。该书的另一重要特色是绘制了大量图表,读者可以直观地认识南沙群岛周边国家对海域主张的界限范围,具有十分重要的科学价值和政策参考价值。此外,该书用4章的篇幅论述了当前南海问题中最为突出的中国与菲律宾的争端及其相关问题,为目前研究中菲南海争端最为系统的著作。此外,作者对南海断续疆域线由来、沿革和现状的考察,对《郑和航海图》中南沙群岛的历史考证,对南海石油资源开发问题的研究,都使本书增色不少。

我国已故著名海洋法学家赵理海先生在《关于南海诸岛的若干法律问题》^[24]一文中,在对南海

形势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菲律宾侵占南沙群岛的“临接原则”进行了批判,并指出南海诸岛的疆域划界主要涉及三个问题:(1)群岛制度能否适用于远离大陆的南海诸岛,作者的结论是有关群岛的规定不能完全适用于南海诸岛;(2)南海各岛礁是否都可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拥有经济区和大陆架,作者指出公约关于岛礁规定的模糊、国际社会的争论,以及南海多数岛礁被侵占的现实,将使南海诸岛的海洋划界成为非常棘手的问题;(3)如何理解传统海域线(即九条断续线)的由来、涵义和性质,作者指出传统海域线不仅界定海域归属,而且界定岛屿归属,在该疆界内,我国拥有历史性权利。赵理海先生的《海洋法问题研究》^[25]一书也用相当篇幅论述了我国对南海诸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以及关于南海诸岛的有关法律问题,并重申了上文所述的观点。袁古洁博士的《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与实践》^[26]一书也用一定的篇幅论述了南海诸岛的地理概况、南海周边国家对南海诸岛的权利要求、中国提出对南海诸岛主权主张的根据、南海诸岛的海域划界问题。

杨翠柏的《“发现”与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27]一文主要根据国际法的“发现原则”,阐释了中国对南海的主权依据。文章首先阐述了各国权威公法学家有关“发现”的论述以及各国的实践,并利用大量历史依据证明各国权威公法学家学说和各国实践对于中国“发现”南沙群岛的意义。在此基础上,文章得出如下结论:第一,中国对南沙群岛的发现比西方国家通过“发现”获得无主地早1800到2000年;中国对南沙群岛有如此久远的发现历史,表明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符合国际法的“发现原则”。第二,中国人给南沙群岛命名、中国人在南沙群岛捕鱼、中国海军到南沙群岛巡航等,都属于支持中国对该群岛领土主权的发现行为或象征性行为。第三,中国对南沙群岛获得的初步权利即“发现权”,有效地阻止了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甚至其他非南沙群岛周边国家取得对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南沙群岛对于中国以外的国家来说已经是“禁取地”,中国对南沙群岛行使了有效的行政管辖权,从而满足了“先占”的条件。杨翠柏的另一篇文章《时际国际法与中国对南沙群岛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28]主要通过时际法理论和实践的阐述,结合中国最早在南沙群岛行使管辖权这一事实,分析了中国对南沙群岛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该文指出,根据国际法学

者的论述和国际仲裁和法院审判的实践,在对南沙群岛主权争端问题上,应该确定一个关键日期。中国在南海历史性水域,行使权利的证明可观诸1946年以前的事实。中国确定的争端肇始日应以1946年11月30日为准。中国早在宋代就已对南沙群岛行使行政和司法管辖权,而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等国迟至20世纪50年代才开始对南沙群岛提出主权要求,中国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比这些国家提出主权要求早1000年。衡量中国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应以中国取得这些权利时期的国际法为准;解决南沙群岛争端应以1946年11月30日为时间下限。根据时际国际法原则及其实践,中国对南沙群岛享有领土主权及其他相应的主权权利是不容置疑的。

曹鉴燎的《历史性所有权原则与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29]一文指出,历史性所有权原则是国际法中解决国家间领土冲突时所遵循的一项关键原则,最先占领、有效管辖是构成历史性所有权原则的基本要素,历史性水域是历史性所有权原则在海洋领土争端中的具体实践。中国之所以对南沙群岛拥有排他的、无可置疑的主权,原因就在于:中国是首先发现、最早开发并首先对南海诸岛进行有效管理的国家,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是中国的历史性水域。总之,中国在南海地区以9条断续国界线为标志的“历史性所有权”是一个长期存在的客观事实。不论是从历史真相的考察还是从现代国际法规范的理解,中国都对南沙群岛拥有不可争辩的主权。

此外,赵建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中国在南海的既得权利》^[30]刘文宗的《我国对西沙、南沙群岛主权的历史和法理依据》^[31]林琳的《国际社会对南海诸岛中国主权的确认》^[32]杨翠柏、唐磊的《从地图在解决边界争端中的作用看我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33]李金明的《南海“9条断续线”及相关问题研究》^[34]张文彬的《中国及有关国家关于南沙群岛归属的法理根据之比较研究》^[35]等论文也都对中国对南海主权的法理依据进行了论证。

综合分析国内关于中国南海主权法理依据的研究,学术界主要从三个方面论述了支持中国南海主权的法理依据:(1)发现原则: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现”南海诸岛的国家,理所当然应对其享有主权。即使按照18世纪以后的国际法的要求,中国至少从宋代开始就已经对南海诸岛进行有效的连续的管辖,完全符合国际法的要求。总之,从

“发现”的角度看,中国比其他任何国家都享有更充分的历史依据。(2)先占原则:南海诸岛在被中国发现之前是“无主地”,中国在发现南海诸岛之后,历朝政府都对南海诸岛进行开发经营,并行使管辖权(虽然对中国在何时对南沙群岛行使正式管辖这一问题存在争议,有唐朝说、宋朝说、明朝说和清朝说,但即使是从最晚的清代算起,迄今也有300多年的历史)。(3)时际法原则:根据时际法原则,南沙问题涉及三个时期的法律:一是“发现”、“管理”、“行使主权”等法律事实发生时的法律;二是对南沙群岛的主权产生争议时实行的法律;三是解决争端时正在实行的法律。这分别涉及到18世纪以前的法律、20世纪50年代后的国际法以及现在或将来的国际法。根据这一原则,对于南沙群岛争端,只能按照18世纪以前的国际法来解决,而不能根据现代国际海洋法来解决。因此在南海问题上,确立关键日期是十分重要的。但在这一问题上,学者们各有见解。^{[28] (P66 [31])}但无论以哪个日期为准,中国对南海诸岛享有领土主权都有充分的历史和法律依据。

另一方面,针对周边有关国家对南海提出主权的所谓的法理依据,学术界也作了有力的反驳。对南海周边国家南海等主权要求的驳斥在近年来的研究中集中体现在对菲律宾南海主权主张的研究上,并集中体现在反驳菲律宾所谓的“邻近原则”、“时效原则”、“安全原则”。

关于所谓“安全原则”,程爱勤在《菲律宾在南沙群岛主权问题上的“安全原则”》^[36]一文中,首先将菲律宾主张的“安全原则”分为两个阶段,以20世纪70年代为界限,之前为意识形态阶段,之后为经济利益阶段。在意识形态阶段,菲律宾对南沙群岛提出主权要求主要以中国对其国防“安全”构成威胁为借口,并深受美国政策的影响。在经济利益阶段,菲律宾对南沙群岛要求主权的目的在于攫取能源等经济利益,突出表现为将“中国威胁论”与攫取经济利益相结合,极力拉拢美国介入南海争端,企图借美国的力量在南沙海域获得最大利益,不断挑起与中国的军事对抗,如美济礁事件等,借以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企图将南沙问题国际化。作者认为,菲律宾此举意在将“国家安全”概念偷换为“国家主权”概念,其“安全原则”缺乏任何国际法支持,“安全原则”不可作为拥有领土主权的依据。

关于所谓的“临近原则”,程爱勤在《解析菲律

宾在南沙群岛主权归属上的“邻近原则”^[37]一文中指出:在菲律宾提出的法律理论依据中,“临近原则”是最早提出的,且影响较大。但是,根据国际法,“邻近原则”并非获得领土主权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从各种资料看,菲律宾用来确定是否“邻近”的惟一标准就是地表的直线距离,但地表的直线距离“邻近”并不等于主权拥有。况且,南沙群岛在地质学意义上是与菲律宾分割的,不是“邻近”的,其标志就是东南亚地质板块结构已经由菲律宾与南沙群岛之间的“马尼拉海沟”隔开。从实践上来看,以“邻近原则”解决领土争端也不可行。在北海大陆架一案中,丹麦和荷兰以“邻近”为依据提出权利要求,遭到国际法院的反驳。在当今世界,邻近一国的岛屿其主权却属于与其相隔甚远的国家所有的现象普遍存在。如英国的海峡群岛距离英国 85 海里,而离法国只有 20 海里;丹麦的法罗群岛距离丹麦 650 海里,距离冰岛只有 300 海里。菲律宾自身也存在同样的情况,菲律宾的苏禄群岛中的许多小岛距离马来西亚的加里曼丹岛仅 3-5 海里,距菲律宾却有 10 倍之遥。因此,“临近原则”并非现代国际法所承认的获得领土主权的基本原则。

黄德林在《评菲律宾对南沙群岛部分岛屿的主权主张》^[38]一文中,在阐释菲律宾对南海主权要求的基础上,对其所谓“邻接性原则”和“时效性原则”进行了驳斥。关于“邻接性原则”,作者指出在国际法上没有得到承认。“邻接性原则”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但是在国际法上从来没有被承认过,恰恰相反,这种主张在国际法上多次被宣布为无效。国际法虽然承认国家对邻近的特定海域(接续水域、大陆架、专属经济区)拥有一定的管辖权,但这是赋予沿岸国有特定目的和机能的、有限定的权能的特别制度,并不意味着国际法承认沿岸国对所有邻近客体都拥有管辖权。菲律宾所主张的“时效性原则”在国际法上同样是站不住脚的。在传统国际法中,“领土时效”是指一国原先不正当地或非法定占有他国的某些领土,而占有者已经长期而安稳地继续占有并行使事实上的主权,丧失国予以默认或不提出抗议,以致造成占有国取得被占领土的主权。作者指出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菲律宾对南沙群岛中若干岛屿的占领行为,中国政府从来没有予以承认或默许,而是不断提出抗议,进行交涉;第二,传统国际法中的所谓“时效性原则”是一种有争议的领土取得方式,从来就没有成为一种得到公认的

国际法规则。在此基础上作者指出,中国对南海诸岛拥有主权的依据最为充分,无论是从国际法原则上还是从历史依据上看,中国对包括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拥有主权的依据最为充分。即中国人最早发现和开发南海诸岛;中国政府长期对南海诸岛实行了主权管辖;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主张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国际承认。李金明的《从历史与国际海洋法看黄岩岛的主权归属》^[39]主要结合黄岩岛问题,通过中国对黄岩岛主权的历史追溯,运用国际海洋法对菲律宾所谓黄岩岛临接菲律宾岛屿,黄岩岛处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等借口进行了批判。

此外,还有学者从国际法上的“禁止反言原则”出发批判了南海周边国家的无理主权要求。例如,针对越南在南海问题上出尔反尔,刘文宗在《我国对西沙、南沙群岛主权的历史和法律依据》^[31]一文中指出,东南亚国家在 20 世纪 70 年代前从学校的教科书、报刊、地图到政府的声明、照会都承认南海诸岛是属于中国的,但此后声称对南海部分岛屿拥有主权,这是对国际法上“禁止反言原则”的严重违反。根据国际法上“禁止反言原则”,一国政府首脑或长官对一个事实,特别是领土问题,代表本国所作的明确而不含糊的表示如声明或照会对本国是具有约束力的。越南出尔反尔自食其言,对南海诸岛提出主权要求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与此同时,还有学者针对南海周边国家对联合国海洋公约的断章取义进行了批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周边国家以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为借口对南海某些岛屿、水域主张权利,马来西亚、文莱、菲律宾等国都单方面宣布 200 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并声称对区内的岛屿拥有主权。对此,有学者指出:首先,从法理逻辑上讲,应该是先有领土主权,然后才能产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而不是相反。海洋管辖权是以领土主权为基础的,是从领土主权派生出来的,这是现代海洋法的基本原则,任何国家都不能以海洋管辖权为借口将他国的领土据为己有。其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并不是说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一定要达到 200 海里,而是规定专属经济区的最大宽度是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划定要通过有关国家协议解决,而不能单方面宣布。再次,周边国家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某些条款规定来主张在南海的权利必须有一个前提,即根据国际法“法不溯及既往”这一原则,《联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其生效前发生的事实是不具有拘束力的。^[40]

参考文献:

- [1] 韩振华. 南海诸岛史地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5.
- [2] 韩振华. 南海诸岛史地考证论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3] 韩振华. 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 [4] 韩振华. 南海问题文丛[M]. 厦门: 厦门大学海洋研究所, 1981.
- [5] 韩振华. 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1.
- [6] 李国强, 寇俊敏. 海南及南海诸岛史地论著资料索引[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 [7] 吴士存, 等. 南海资料索引.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8.
- [8] 杨文鹤, 陈伯镛, 王辉. 二十世纪中国海洋要事[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3.
- [9] 刘南威. 中国南海诸岛地名论稿[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6.
- [10] 曾昭璇. 南海诸岛[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6.
- [11] 林漫宙, 吉夫. 南海诸岛历史地理[J]. 海南大学学报, 2000, (10).
- [12] 赵焕庭. 南沙群岛考察史[J]. 热带地理, 1995, (1).
- [13] 黄盛璋. 南海诸岛历来是中国领土的历史证据[J]. 东南文化, 1997, 2.
- [14] 李亚明. 南沙群岛历来就是中国领土[J]. 岭南文史, 1995, (3).
- [15] 王子壮. 南沙群岛自古就是中国领土[J]. 文史杂志, 1996, (1).
- [16] 吕一燃. 近代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南海诸岛主权概论[J]. 近代史研究, 1997, (3).
- [17] 郑德全, 刘金源. 一九四六年中国军队进驻南沙群岛始末[J]. 民国春秋, 1999, (6).
- [18] 侯强. 民国政府对西沙群岛的鸟粪开发[J]. 学术探索, 2002, (1): 79-81.
- [19] 吴士存. 民国时期的南海诸岛问题[J]. 民国档案, 1996, (3).
- [20] 邢增杰. 略述民国政府对西沙的开发[J]. 新东方, 1999, (4): 94-96.
- [21] 耿立强. 抗战胜利后中国政府接收南海诸岛的斗争[J]. 文史杂志, 1997, (1).
- [22] 张君然. 抗战胜利后我国海军进驻南海诸岛纪实[J]. 文史精华, 1998, (2): 48-51.
- [23] 李金明. 南海争端与国际海洋法[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4.
- [24] 赵理海. 关于南海诸岛的若干法律问题[J]. 法制与社会发展, 1995, (4).
- [25] 赵理海. 海洋问题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26] 袁古洁. 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27] 杨翠柏. “发现”与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J]. 社会科学, 2003, (2): 89-92.
- [28] 杨翠柏. 时际国际法与中国对南沙群岛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3, (1): 59-64.
- [29] 曹鉴燎. 历史性所有权原则与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J]. 学术研究, 2002, (4): 85-88.
- [30] 赵建文.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中国在南海的既得权利[J]. 法学研究, 2003, (2).
- [31] 刘文宗. 我国对西沙、南沙群岛主权的历史和法理依据[J]. 海洋开发与管理, 1997, (3): 52-56.
- [32] 林琳. 国际社会对南海诸岛中国主权的确认[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1995, (3).
- [33] 杨翠柏, 唐磊. 从地图在解决边界争端中的作用看我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1, (2): 72-78.
- [34] 李金明. 南海“9条断续线”及相关问题研究[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1, (2): 15-19.
- [35] 张文彬. 中国及有关国家关于南沙群岛归属的法理根据之比较研究[J]. 法学家, 1996, (2).
- [36] 程爱勤. 菲律宾在南沙群岛主权问题上的“安全原则”[J]. 东南亚研究, 2002, (4): 16-26.
- [37] 程爱勤. 解析菲律宾在南沙群岛主权归属上的“邻近原则”[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2, (4): 84-90.
- [38] 黄德林. 评菲律宾对南沙群岛部分岛屿的主权主张[J]. 法学评论, 2002, (6): 42-50.
- [39] 李金明. 从历史与国际海洋法看黄岩岛的主权归属[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1, (4): 71-77.
- [40] 马涛. 从国际法看南沙群岛的主权归属问题[J]. 东南亚研究, 1998, (5): 42-44.

Study of history geography and law o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the past ten years

LIU Zhong-min, TENG Gui-qing

(Law School of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266003, China)

Abstract: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is a complicated and important one in the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other countries around the South China Sea. Because it related to national sovereignty, history, law and sensitive actuality, it became a focus of academia. From the works of the academia, Historical Geography studies and juridical studies are two important fields in the study on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In the field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study, the work provided historical gist to China's sovereignty to the South China Sea; in the field of juridical study, the works provided gist to China's sovereignty to the South China Sea by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futed the sovereignty demand of the other countries to the South China Sea.

Key words: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historical geography study; study of law